

体育学院 2022 年职称评审评分参考标准

考 项	考 核 内 容	建议权 重系数	总分
任 职 年 限	基本条件达到各系列考评标准规定的任职年限，基本分 60 分。 任职年限每超过一年（本科、双学士、硕士、博士）分别加（1、2、3、4）分。	0.1	
思 想 政 治 及 工 作 表 现	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完成本职工作，基本分 60 分。 1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表彰奖励一次分别加 3 分、6 分、10 分（同一类别奖项以最高奖项计算；校级奖励 10 分为上限）。 2、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加 1 分；校教学优秀奖加 1 分。 3、私自调课，一次扣 3 分（以教务处记录为准）。 4、教学事故I级扣 4 分，II级扣 2 分，III级扣 1 分。 5、受校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。 6、备课笔记视质量优秀加 1、不合格扣 1 分。 7、教师教学情况根据学年教学测评结果计算，每超过（低于）平均分 1 分，加（扣）分 1 分。非教师不加扣。 8、评委根据申报人提交的学科综述报告、述职报告和其它业务材料，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，视业务材料质量分别加、扣 1~3 分。 9、评委根据群众反映及自己了解情况，视申报人工作表现分别加、扣 1~3 分。	0.4	
科 研 教 研 工 作	科研论文、论著、科技开发、教学效果等达到各申报系列考评标准。 评委根据申报人成果与其学科专业关联度进行评分；对 EI(CA)论文根据实际水平、关联度进行评分。对文字复制比过高（理工科超过 25%、人文社科超过 15%）的，重点关注，并根据重复比、实际水平、关联度进行评分。 一、科研论文、学术论著、教材：	0.5	

	1、科研论文：一类加 10 分，二类加 10 分，三类加 1 分；EI(CA)论文加 8 分；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分别加 20 分和 10 分（同一篇文章就高计算）；另：会议论文由教授委员会认定。		
	2、学术论著、教材： 学术专著 10 万字以上加 10 分，5 万字以上加 6 分，1~4 万字加 3 分；编著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 4 万字以上分别加 10 分和 6 分，4 万字以下加 6 分和 4 分；难界定是否为学术性专著、编著及统编教材的，4 万字以上加 2 分，4 万字以下加 1 分。		
科研 教 研 工 作	二、科研课题、科研奖励、成果推广等：	0.5	
	1、科研课题： 主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、五类科研课题的分别加 40、20、16-8（三类项目由教授委员会认定具体分值）、4、2 分；进入省级成果登记、国家级成果登记的分别再加 1、2 分；主要参加者根据名次按 $1/2n$ 计算得分。（$n \leq 5$，下同）		
	2、科研奖励： 一类科研奖励一、二等奖分别加 100、60 分；二类科研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50、30、15 分；三类科研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、8、6 分；主要参加者根据名次按 $1/2n$ 计算得分。		
	3、成果推广： 一、二、三类成果推广分别加 8、4、2 分，国家发明专利加 8 分，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；主要参加者根据名次按 $1/2n$ 计算得分。		
	三、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、教学成果、教学效果：		
	1、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：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加 20 分，省级重大、重点教研项目加 15、10 分，省级一般项目加 6 分；主要参加者根据名次按 $1/2n$ 计算得分。		
	2、教学成果：教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特等奖加 80 分，一、二等奖分别加 60、40 分；获省级特等奖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加 30、20、10、5 分。主要参加者根据名次按 $1/2n$ 计算得分。		

	3、教学效果： 一类教学效果加 10 分，二类教学效果加 8 分，三类教学效果加 4 分。(注：同一次比赛教学效果计分就高计算)		
	四、专业实践业绩： 一类专业实践业绩加 10 分，二类专业实践业绩加 6 分。 *未署名我校的成果，可适当认可，但最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		

说明：

- 1.考评标准为三项，每项满分 100 分，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。
- 2.评委加、扣分时必须写出加、扣分理由条目，否则选票无效。
- 3.评委可根据情况对权重进行适当调整，但须对所有人一视同仁，否则选票无效。
- 4.出现以下情况的，评委根据自己判断，可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 - a、代表作鉴定结果出现“尚未达到”的，对总分扣 20 分；鉴定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对总分扣 15—20 分；
 - b、文字复制比超过 15%的，视情况对总分扣 15—20 分；
 - c、上述情况也可在评分选票上直接打“×”。
- 5.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符合资格申报条件的前提下，三类论文超过 5 篇之外的部分不再计入业绩成果；知识产权中的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6 项以上、外观设计专利超过 10 项以上的部分不再计入业绩成果。